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19

修正案号: 39-3641

- 一. 标题: 检查 JT9D-7R4 发动机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PW JT9D-7R4系列涡扇发动机,这些发动机装于,但不限于B767,B747系列及A310系列飞机上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2002-08-1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MULT-08, 39-2787

为防止关键的发动机转动寿命限制件失效,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 失效并损坏飞机,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## 检查:

(a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30天内,修订制造商发动机手册的发动机时限适航限制部分(在本指令的表中提供JT9D手册件号),且要求航空承运人修订经批准的持续适航维修大纲,增加下列内容:

强制检查:

(1) 按适用手册条款中提供的指南,在每次分解到零部件时 (PIECE-PART OPPORTUNITY),检查下列部件:

(2) 对于这些强制性检查,"分解到零部件时"的意思是:

殼

- (i) 当按制造商发动机手册的分解指南分解时,则视部件为完全分解;及
- (ii)如部件没有损坏或不是由于其自身原因从发动机上拆下;则部件自上次分解到零部件时的检查起已累计超过100个使用循环。
- (b)除非符合本指令(c)段规定,否则必须按JT9D发动机手册的发动机时限适航限制部分完成这些强制性检查。
- (c)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5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5月31日
- 七. 联系人: 赵亚艳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201177-408